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

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全面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确定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销售业务、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等重点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关键要素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专题讨论、文件检查、询问等适当方法。通过收集证据，填写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③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⑤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	≥5%	3%~5%	<3%
直接经济损失 占总资产%	≥5%	3%~5%	<3%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要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	≥5%	3%~5%	<3%
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总资产%	≥5%	3%~5%	<3%

(五) 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关键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进行内部控制评估。

1.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内部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中涉及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审计相关职能；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报告。

(2) 组织机构

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安环部、资产保障部、审计部、质量部、物资部、工艺技术部、研发及技术中心共十一个部门，修订并完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构建

了各司其职、协作制衡的内控体系。

(3)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是公司保持持续、长远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计划，以确保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完善了《月度岗位津贴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重点围绕“目标导向、动态适配、风险可控”原则，推动考核机制与战略执行、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

(4)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与自然和谐共生，同顾客融洽共赢”为使命，努力打造“以品质提升价值，做最受信赖的复合材料供应商”的企业愿景，始终围绕“可靠、协作、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构建值得信赖的“天力复合”品牌。公司不断通过研发创新，提供满足用户和社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以实现企业、员工、社会和谐永续、协调统一发展，全力推进公司战略全面实施。

(5)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持“责任创造价值”的发展理念，将国家战略导向与社会责任履行深度融入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构建了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年未发生火灾、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风险评估

2024年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梳理完善风险清单。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在项目论证阶段，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力度，以确保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风控屏障，公司立足战

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求，对现行内控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与动态完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资金支付及审批流程，加强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规避舞弊风险，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2) 关联交易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划分了相关方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原则，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相关要求等，确保关联交易在实际操作中有章可循，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占用资金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采购与付款

公司物资部负责物资采购业务。公司完善并修订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辅助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备品备件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明确了岗位职责，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4) 销售业务

公司完善并修订《销售客户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销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收集、分析、管理销售信息，参与公司营销决策和年度计划的制定，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来引导制定公司销售政策，执行有关营销工作的决策；同时完善客户服务管理，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5) 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天力复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制定了严格的规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相关要求，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规范运作要求。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有序执行，保证了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

(7) 生产安全管理

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落实与考核公司安全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覆盖责任落实、风险预防、应急响应全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管理整体运行有效。

(8)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合理设置财务部门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分工，以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9) 研究与开发

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立项审批阶段，公司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估机制，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及预期收益等进行深入分析，确保资源投入精准且高效。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实施严格的进度监控和质量把控，及时解决技术难题，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资金使用方面，公司严

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确保研发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数据的数字化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效率。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地在内外部进行传递，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提高了内部信息交流和流程运行效率，保障信息及时有效沟通，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经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5.内部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审计部，受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成立审计委员会。2024年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监督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不缺失、不滞后、不虚设，持续推动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持续发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